

证券代码：871480

证券简称：隆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庄铁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550万元，年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借款期限12个月。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2021 年 7 月 30 日修改）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项“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4 日